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磊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一、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情况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尚庆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尚庆春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尚庆春先生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尚庆春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7年7月4日）为止，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庆春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尚庆春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尚庆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庆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84,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尚庆春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离任后，尚庆春先生仍将继续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尚庆春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郭春萱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磊先生已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王磊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承诺将积极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王磊先生取得相应证书前，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有效履行，将由公司董事长郭春萱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王磊先生通过相关培训并取得证书后，董事会秘书聘任正式生效，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3-5466662

传真：0373-5466288

电子邮箱：zqb@richful.com

联系地址：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

王磊先生简历

王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国家法律执业资格证书。2016年6月毕业于内蒙古大学，取得法律硕士学位。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21年3月至2022年7月，就职于河南常青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22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与合规部、合规与证券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